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